



#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

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之法規將於民國106年7月1日修正，如未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三條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

## 商品特色

1. 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實現企業社會責任。
2. 承保範圍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，減輕財務負擔。
3. 符合法律規定，履行法律義務。

## 承保對象

食品相關廠商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或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之廠商或公司行號。  
農漁會：農會及漁會。

## 適用範圍

1. 產品包含食品及家庭用品，但不適用於酒精飲料、減肥食品、藥品、嬰兒用品、醫療相關用品 / 器材、運動器材。
2. 若欲投保之產品不符合上述條件，另可洽服務人員為您規劃及報價。
3. 承保地區僅限台灣地區。

## 其他說明

1. 保險期間為一年，不保證原費率續保，本公司保有修正報價之權利。
2. 過去五年有損失紀錄者，個案核保報價。
3. 保單基礎：採索賠基礎制。
4. 附加條款：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、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、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、自負額附加條款。
5. 要保人 / 被保險人應據實告知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。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

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

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	方案一	方案二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		100萬元	200萬元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保險金額		400萬元	800萬元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		0元	0元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	1,000萬元	2,000萬元
自負額(每一意外事故)		2,000元	
承保對象	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	最低預收保費(NT\$)	
食品相關廠商	5,000,000以下	3,000	4,000
	5,000,001-10,000,000	3,500	4,500
	10,000,001-15,000,000	4,000	5,000
	15,000,001-20,000,000	4,500	5,500
農漁會	5,000,000以下	3,500	4,500
	5,000,001-10,000,000	4,000	5,000
	10,000,001-15,000,000	4,500	5,500
	15,000,001-20,000,000	5,000	6,000

商品文號：  
87.12.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(公會版)  
105年09月14日兆產備10510505749號函備查

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32.7%，最低32.7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0-053-588)或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ki.com.tw/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